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6-039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关联董事孙健、昌报利回避表决)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关联董事孙健、昌报利回避表决)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向出资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向出资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签署、执行、修改行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必须的所有协议;
 - 提请股东大会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除外。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有关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以及将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必须经合法有效的行为有行;
 -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间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有关监管部门明确要求需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关联董事孙健、昌报利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6-041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报备文件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6-04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时间、召开地点
- 1.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1:40分
- 2.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喀什东路18号本公司企业文化馆二楼会议厅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 至2026年10月1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板块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证券出借业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提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一)《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6.股东大会提案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票的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同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股东大会将只统计其第一有效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代表意见,分别记入各股东账户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仍须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8	新疆众和	2026/10/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10月15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
-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埋人持股东身份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埋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B、法人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埋人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埋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2.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喀什东路18号
- 邮政编码:830013
- 联系电话:0991-6693000
- 传 真:0991-6693092
- 联 系 人:刘建昊、朱剑刚
-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喀什东路18号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93000

传 真:0991-6693092

联 系 人:刘建昊、朱剑刚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自然人/法人代表/或本人) 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 委托人持优先股:
- 委托人持A股账户卡:
- 委托人持B股账户卡: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6-04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	√发行方式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8,50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预留	√是,预留数量1,500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比例17.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是,6,900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456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4.50%
激励对象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业务或核心技术骨干 □外籍员工
行权价格	11.14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012918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注册资本	156,308,680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东一路18号
股票代码	600888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氧化铝、电解铝、铝深加工、合金产品、电子材料、铝塑膜、铝压铸、铝铸件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是国内领先的铝电一体化企业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三)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799,483.51	732,094.00	693,47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94.51	119,026.60	156,14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07.65	98,877.98	142,224.49
总资产	2,206,322.07	1,814,009.63	1,471,90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158,572.27	1,104,572.77	964,22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62	0.6765	1.1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76	0.6517	1.1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92	0.7213	1.0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1.71	1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9.85	16.0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7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孙健	董事长
2	刘建昊	董事
3	刘建昊	董事
4	孙健	董事
5	孙健	董事
6	孙健	董事
7	孙健	董事
8	孙健	董事
9	孙健	董事
10	孙健	董事
11	孙健	董事
12	孙健	董事
13	孙健	董事
14	孙健	董事
15	孙健	董事
16	孙健	董事
17	孙健	董事
18	孙健	董事

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子)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激励指标的90%,未达标的分(子)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方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行权当期权益数,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在的分(子)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出现与公司签订的《年度HSE目标责任书》中任一否决项,该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可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衡量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指标。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历史业绩、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市场环境等情况,综合考虑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工作,提高公司业绩水平,指标设定也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人员的建立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方的利益,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经上一步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在的分(子)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出现与公司签订的《年度HSE目标责任书》中任一否决项,该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可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衡量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指标。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历史业绩、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市场环境等情况,综合考虑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工作,提高公司业绩水平,指标设定也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人员的建立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方的利益,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经上一步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在的分(子)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出现与公司签订的《年度HSE目标责任书》中任一否决项,该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可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衡量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指标。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历史业绩、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市场环境等情况,综合考虑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工作,提高公司业绩水平,指标设定也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人员的建立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方的利益,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经上一步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在的分(子)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出现与公司签订的《年度HSE目标责任书》中任一否决项,该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可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衡量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指标。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历史业绩、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市场环境等情况,综合考虑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工作,提高公司业绩水平,指标设定也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人员的建立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方的利益,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经上一步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在的分(子)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出现与公司签订的《年度HSE目标责任书》中任一否决项,该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可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衡量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指标。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历史业绩、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市场环境等情况,综合考虑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工作,提高公司业绩水平,指标设定也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人员的建立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方的利益,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经上一步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在的分(子)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出现与公司签订的《年度HSE目标责任书》中任一否决项,该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可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衡量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指标。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历史业绩、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市场环境等情况,综合考虑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工作,提高公司业绩水平,指标设定也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人员的建立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方的利益,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经上一步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在的分(子)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出现与公司签订的《年度HSE目标责任书》中任一否决项,该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可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衡量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指标。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历史业绩、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市场环境等情况,综合考虑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工作,提高公司业绩水平,指标设定也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人员的建立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方的利益,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经上一步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在的分(子)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出现与公司签订的《年度HSE目标责任书》中任一否决项,该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当期权益数,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考核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